

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
化项目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 价抽样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绩效评价结论	19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9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2
（一）决策情况分析	22
（二）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建议	27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9
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30
附件 1-2. 调整后绩效目标表	31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2
附件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5
附件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38
附件 5. 工作底稿	3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资质	4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16 年初，玉溪市委、市政府与四川华西希望·德康公司签订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规划布局在易门、峨山、新平、元江 4 个县建设养殖基地。同年 7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与新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 40 万头生猪建设任务交办书。2017 年 1 月 20 日，新平县人民政府与德康公司签订《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2019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发展实际，在原 40 万头的基础上，新平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集团续签《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和《新平县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存栏种猪 5,000 头的种猪场 1 个，年存栏种猪 7,200 头的种猪场 2 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商品猪的规模化育肥场若干，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 1 个。

新平县生猪养殖项目的推进实施有利于加快新平县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快转变新平县生猪产业发展方向，全面提升生猪产业生产能力和畜牧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新财复〔2022〕1 号），批复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719 万元，由本级资金承担。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共支出 467.752 万元，其中：1 号家庭农场奖补 56 万元，2 号家庭农场奖补 176 万元，5,200 头父母代种猪场奖补 226 万元，2022 年工作经费支出 9.752 万元。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2 年兑现养殖合作户家庭农场 42 户，奖补资金 232 万元，补助 5,200 头父母代种猪场 226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得分 76.42 分，评价等级为“中”。

评价认为，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奖补种猪场 1 个，奖补金额 226 万元；获奖补家庭农场数 105 个单位；获奖补合作户数 42 户；补助对象认定差错率为 0%；1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 10 万元；2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 20 万元；带动就业 600 余人，其中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平德康）招聘员工 190 人，其余为家庭农场聘用员工；2022 年新增加家庭农场合作户 2 户，7 个单元数，新建养殖场经新平县环保部门及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项目环保备案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均达到 100%。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到位率低、资金使用不合规、产出未达预期目标、家庭农场合作户满意度较低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小资金、大目标”问题

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项目 2022 年度目标为“2022 年项目经费概算 5,618.974 万元，2022 年工作目标：（一）及时完成 73 个单元 1,156 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二）完成 2 个父母代种猪场 3,406 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 719 万元，未对原绩效目标进行调减，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不匹配，存在“小资金、大目标”问题，且评扣分标准不符合逻辑，如满意度指标值为 90%，其评扣分标准为“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完成率 $\times$ 指标值赋分；完成率 $< 60\%$ ，不得分”指标难以有效衡量。

（二）项目实施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政通〔2021〕6号)的要求,各乡镇“每月25日前将当月项目推进情况报项目组推进组办公室”,实际评价发现2022年并未有相关汇报资料。

(三) 奖补资金未全额到位, 补助兑现准确率低

2022年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应兑现养殖合作户奖补资金1,147万元,因财政困难,实际到位奖补资金232万元,补助兑现率低,仅为20.23%。

(四) 资金使用不合规

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被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用于支付2022年“六一节”慰问2,100元,支付玉溪中消安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维护保养款5,600元,合计7,700元。

五、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避免出现“小资金、大目标”问题;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管理制度，落实上报工作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要贯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于每个乡镇严格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各乡镇“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项目推进情况报项目组推进组办公室”，把项目上报工作落实到位。

（三）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尽快兑现拖欠资金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与财政协调争取尽快补足未到位资金，堵住资金缺口，尽快发放对合作户的拖欠资金，减轻合作户还款压力。

（四）及时追回相关资金，提升内部管理规范性

一是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要积极与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沟通协商，尽快追回相关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堵死“资金违规支出”漏洞。二是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和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20〕4号）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3〕44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对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畜牧业是新平县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农民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新平县高度重视畜牧产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扶持政策，加大产业投入，充分利用畜牧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猪、肉牛、肉羊、山地鸡等产业，全县畜牧业生产得到持续健康发展。

新平县生猪产业是畜牧产业的主导产业，猪肉产品是城乡居民肉类消费的主要来源，猪肉产量及生猪产值均占全县肉类总产和畜牧业产值的 60% 左右，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供应，事关“三农”发展、群众生活和物价稳定。历届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生猪产业的发展，特别是近 3 年来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公司合作的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成立了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出台扶持政策，采取多项举措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新平县已成为玉溪市快速推进四川德康生猪项目的领头羊。

2016 年玉溪市委、市政府与华西希望·德康公司签订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规划布局在易门、峨山、新平、元江 4 个县实施。该项目着力打造“公司+家庭农场”养殖模式，全力推进生猪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快速发展，提升新平县生猪养殖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市场供给。2016 年 7 月 30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与新平县人民政府签订《玉溪市 100 万头生猪和 2000 万只肉鸡循环经济养殖项目任务交办书》，新平县承担 40 万头生猪建设任务。

根据玉溪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新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2017 年 1 月 19 日，制定了《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发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直部门，明确 2017 年至 2018 年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及扶持政策。2017 年 1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

召开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会议，启动项目建设，安排部署项目推进工作；同时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康公司）签订《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生态循环经济养殖项目任务交办书》。2017 年 3 月 1 日，四川德康公司在新平县注册成立了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德康公司）。2017 年 3 月 14 日，成立了县长任组长的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2018 年 2 月 7 日，因人员变动，新平县调整了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同时成立了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推进组。2018 年 5 月 23 日，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公司签订《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书》，新建存栏 5,200 头父母代种猪场 1 个。

2019 年 3 月 8 日，新平县人民政府印发《2019 年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强力推进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2019 年 5 月 9 日，调整充实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及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双组长，切实加强对项目的领导。2019 年 9 月 29 日，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康集团）

签订《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将原发展 40 万头生猪养殖目标调整为发展 70 万头生猪养殖目标合作项目。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原签订的《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书》和《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书》基础上，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德康集团签订《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和《新平县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存栏种猪 5,000 头的种猪场 1 个，年存栏种猪 7,200 头的种猪场 2 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商品猪的规模化育肥场若干，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 1 个。

2. 主要内容

新建年存栏种猪 5,000 头的种猪场 1 个，年存栏种猪 7,200 头的种猪场 2 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商品猪的规模化育肥场若干，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 1 个。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新财复〔2022〕1 号），批复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719 万元，由本级资金承担。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共支出467.752万元，其中：1号家庭农场奖补56.00万元，2号家庭农场奖补176.00万元，5,200头父母代种猪场奖补226万元，2022年工作经费9.752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申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2022年工作目标：

- （1）及时完成73个单元1156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 （2）完成2个父母代种猪场3406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 （3）推进48个单元1号家庭农场，19个单元2号家庭农场的建设工作；
- （4）启动年产36万吨饲料厂的建设；
- （5）做好其它相关工作。绩效指标具体为：

表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种猪场个数	=2个
		获奖补家庭农场数	≥70个
		获奖补合作户数	≥50人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现时限	=3 年
	成本指标	1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10 万元
		2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	≥ 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3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备案率	=100%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申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反映项目绩效，但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反映出该项目的全部绩效，绩效指标也不够完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通过项目前期调研，为全面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组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

组织推进家庭农场建设，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并完成家庭农场合作户奖补兑现工作，与德康对接两个种猪猪场政府补助资金所需相关资料，完成两个种猪猪场政府奖励资金兑付工作，协调推进 36 吨饲料厂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绩效指标具体为：

表 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种猪场个数	=2 个
		获奖补家庭农场数	≥ 70 个
		获奖补合作户数	≥ 50 人（户）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差错率	=0%
		补助兑现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1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10 万元
		2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	≥ 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3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备案率	=100%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农场合作户满意度	≥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相关方职责

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园区内建设的生猪养殖饲料加工厂、屠宰加工厂、冷链物流厂等相关配套项目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征用、开发、管理；加强与项目指挥部的联系和对接；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项目建设立项、审批和备案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问效和服务；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司法局负责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深入实地，了

解、排查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调解；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财政局积极筹措以奖代补产业资金，保障项目奖补资金按时兑付；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部门的联系，确保以奖代补资金按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调联系，促进项目贷款资金及时发放到养殖户；加强对县融资担保公司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公司及时为养殖户办理政府增信贷款担保业务；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深入乡镇（街道），与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和养殖户共同落实项目选址；收集相关资料，督促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管理所及时为养殖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为 70 万头生猪养殖相关配套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审核养殖场环保条件，对在建项目提前评估环境风险，提出解决问题办法及措施；负责指导、协助、督促、办理养殖场环评审批及备案、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种猪场建设的道路保障工作，积极指导服务养殖户规划设计道路问题；加强与乡镇（街道）的联系，共同研究解决道路保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加强与乡镇

（街道）的联系和对接，协商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按照分解的目标任务逐项落实；督促乡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为项目做好服务和指导工作；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及时为项目办理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报批；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水利局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办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帮助养殖户和项目建设方解决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用水问题；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深入项目实地，配合乡镇（街道）对涉林用地进行认真勘察和落实；负责项目拟使用林地的核查和报批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就生猪养殖饲料加工厂、屠宰加工厂、冷链物流厂等相关配套项目进行招商引资；加强与项目指挥部的联系和对接；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融媒体中心加强与项目指挥部的联系，负责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深入项目实地，就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收集编撰，协调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养殖户相关资料，按照规定及时向金融部门提交担保函；深入项目建设实地，指导和服务养殖户上报相关资料；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相关金融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批和发放贷款。务必做到放贷半月一调查、一月一审批，一季一分析，半年过半，全年完成；加强和项目指挥部的工作联系，及时反映贷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商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新平德康负责项目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农场规范化建设养殖圈舍和附属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养殖户投资成本；及时配送家庭农场生猪饲养等各项所需物资；加强对养殖户配套设备购置、安装的指导和服务；及时结算、支付养殖户代养费；积极推进 36 万吨饲料加工厂及漠沙 15,000 头父母代种猪场等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按时完成 5,200 头父母代种猪场建设；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玉溪新平供电局负责电力保障工作，优先为养殖户架设通电线路；提前谋划，优先安排，积极为配套项目解决电力供应问题；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管理流程

为发展壮大新平县生猪产业，结合新平德康项目合作发展实际，经新平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制定实施项目工作方案及有关政策措施，督促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落实项目推进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部设办

公室、综合协调、项目推进、资金保障、权益维护 5 个工作组。

指挥部作为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指挥协调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指挥部实行统一集中办公，建立工作会商、信息沟通、督办检查机制。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制定实施项目工作方案及有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项目协调调度、信息收集、新闻报送、营造宣传氛围、组织项目验收、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推进保障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关系，及时沟通，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向上级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项目有关工作。

项目推进组负责项目具体推进工作，按目标任务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及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资金保障组负责项目以奖代补产业资金的筹措、监管，落实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权益维护组负责政策知识宣传、合同解答，排查争议、调解矛盾，保障维护好德康公司、合作户、政府各方权益。

3. 组织实施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的主管单位负责与乡镇（街道）的联系和对接，

协商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按照分解的目标任务逐项落实；督促乡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为项目做好服务和指导工作；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及时为项目办理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报批。

各乡镇（街道）是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项目的推进主体，要成立专班、明确专人，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新平县财政局积极筹措以奖代补产业资金，保障项目奖补资金按时兑付；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部门的联系，确保以奖代补资金按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调联系，促进项目贷款资金及时发放到养殖户；加强对县融资担保公司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公司及时为养殖户办理政府增信贷款担保业务。

新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养殖户相关资料，按照规定及时向金融部门提交担保函；深入项目建设实地，指导和服务养殖户上报相关资料。

相关金融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批和发放贷款。务必做到放贷半月一调查、一月一审批，一季一分析，半年过半，全年完成；加强和项目指挥部的工作联系，及时反映贷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商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新平德康负责项目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农场规范化建设养殖圈舍和附属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断优

化设计方案，降低养殖户投资成本；及时配送家庭农场生猪饲养等各项所需物资；加强对养殖户配套设备购置、安装的指导和服务；及时结算、支付养殖户代养费；积极推进 36 万吨饲料加工厂及漠沙 15,000 头父母代种猪场等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按时完成 5,200 头父母代种猪场建设。

4. 制度建设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规范办理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德康家庭农场政府奖励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新农通〔2018〕26 号）、《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农通〔2020〕22 号）、《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制度》《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通知》《2022-2024 年度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度保障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规范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价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单位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

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以 2022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使用单位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对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调查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遵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16%、24%、35%、25%”。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该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价格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专家评议法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主要用于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的总体评价，项目成效和社会影响评价。

问卷调查法针对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

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主要用于满意度的评价。

资料查阅法通过查阅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使用凭证、获取有关评价指标的数据。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成效的评价。

现场调查法通过现场检查、检验等方法，对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质量、社会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抽样调查法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其中，评价对象的全部称为“总体”；从总体中抽取出来进行评价的部分构成群体的“样本”。

4.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根据上一年度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项目实地评价前往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奖补对象及标准、项目建设情况等资料进行抽查，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和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新平县财政局、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总结等。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新平县财政局、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新平县财政局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得分 76.42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3	81.25%
过程	24	15.95	66.46%
产出	35	26.71	76.31%
效益	25	20.76	83.04%
合 计	100	76.42	76.42%

评价认为，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奖补种猪场 1 个，奖补金额 226.00 万元；获奖补家庭农场数 105 个单位；获奖补合作户数 42 户；补助对象认定差错率为 0%；1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 10 万元；2 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 20 万元；带动就业 600 余人，其中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德康）招聘员工 190 人，其余为家庭农场聘用员工；2022 年新增加家庭农场合作户 2 户，7 个单元数，新建养殖场取得经新平县环保部门及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项目环保备案率、畜禽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均达到 100%。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到位率低、资金使用不合规、产出未达预期目标、家庭农场合作户满意度较低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 12 项绩效指标，其中有 8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已完成比例为 66.67%，1 项指标部分完成，部分完成比例为 8.33%，3 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 25%。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种猪场个数	=2 个	部分完成	2022 年付 5200 头父母代种猪场项目政府奖补资金 226 万元。
	数量指标	获奖补家庭农场数	≥ 70 个	完成	2022 年奖补家庭农场数 105 个单元数。
	数量指标	获奖补合作户数	≥ 50 人（户）	部分完成	2022 年奖补合作户数 42 户。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差错率	=0%	完成	补助对象认定差错率为 0%。
	质量指标	补助兑现准确率	=100%	未完成	补助救助兑付额：232 万元； 标准额（核定额）：1,147 万元 补助兑现准确率： $232/1,147 \times 100\% = 20.23\%$ 得分： $20.23\% \times 5 = 1.01$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1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10万元	完成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新平县4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19]3号)的相关规定,1号农场年存栏生猪1000头、出栏商品猪约2000头,1号农场每个单元县财政给予奖励10万元,其中建好验收合格并存栏后奖励5万元,出栏第一批商品猪后再奖励5万元;2号农场年存栏母猪50头、年出栏商品猪约1000头,2号农场每个单元县财政给予奖励20万元,建好验收合格并存栏后给予奖励10万元,出栏第一批商品猪后再奖励10万元。
	成本指标	2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20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	≥25万元	未完成	2022年新平县共有61户养殖农场,其中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25万元共有20户,得分:(20/61)*100%*5=1.64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人	完成	带动就业600余人,其中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招聘员工190人,其余为给家庭农场聘用员工。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备案率	=100%	完成	2022年新增1号农场2户,新增单元数7个,新增农场经过新平县环保局、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验收合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农场合作户满意度	≥ 90%	未完成	共收回问卷调查 34 份，有效问卷 34 份，满意份数 28 份，满意度为 82.35% ： 得分：82.35%*5=4.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6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1.25%。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 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 66.67%，资金投入得分率为 75.00%。

项目立项方面。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符合玉溪市委、市政府与四川华西希望·德康公司签订 10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规划布局在易门、峨山、新平、元江 4 个县的相关决议，符合《新平县 100 万头生猪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新平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建设项目表。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方面。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2022 年度目标为“2022 年项目经费概算 5,618.974 万元

2022 年工作目标：1. 及时完成 73 个单元 1,156 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2. 完成 2 个父母代种猪场 3,406 万元奖补

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 719 万元，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不匹配；评扣分标准不符合逻辑，如满意度指标值为 90%，其评扣分标准为“完成率 $\geq$ 100%，得满分；完成率 $\times$ 指标值赋分；完成率 $<$ 60%，不得分”指标难以有效衡量。

资金投入方面。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2022 年度目标为“2022 年项目经费概算 5,618.974 万元，2022 年工作目标：1. 及时完成 73 个单元 1,156 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2. 完成 2 个父母代种猪场 3,406 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 719 万元，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不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4 分，实际得分 15.95 分，得分率为 66.46%。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 84.62%，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45%。

组织实施方面。2022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办函〔2020〕5 号）的相关内容，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21〕6 号）的要求各乡镇“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项目推进情况报项目组推进组办公室”，实际评价发现 2022 年并未有相关

汇报资料。

2023年7月14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局绩效评价工作和抽查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开展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对偏差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方面。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预算资金7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67.0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6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96%，资金使用率为100%。

根据实地评价发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被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违规支付2022年“六一节”慰问2,100元，支付玉溪中消安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维护保养款5,600元，合计7,700元。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35分，实际得分26.71分，得分率为76.31%。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78%，产出质量得分率为58.42%，产出成本得分率为100%。

产出数量方面。截至2022年底付5,200头父母代种猪场项目政府奖补资金226万元；奖补家庭农场数105个单元数；奖补合作户数42户。

产出质量方面。经抽查未发现补助对象认定错差情况发生，补助对象认定差错率为0%；2022年应补助金额（核定额）1,147

万元，实际补助兑付额 232 万元，未全额兑付，补助兑现准确率仅为 20.23%，

产出成本方面。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新平县 4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19〕3 号）的相关规定，1 号农场年存栏生猪 1,000 头、出栏商品猪约 2,000 头，1 号农场每个单元县财政给予奖励 10 万元，其中建好验收合格并存栏后奖励 5 万元，出栏第一批商品猪后再奖励 5 万元；2 号农场年存栏母猪 50 头、年出栏商品猪约 1,000 头，2 号农场每个单元县财政给予奖励 20 万元，建好验收合格并存栏后给予奖励 10 万元，出栏第一批商品猪后再奖励 10 万元。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0.76 分，得分率为 83.04%。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32.8%，社会效益得分率为 100%，生态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满意度得分率为 82.35%。

经济效益方面。2022 年新平县共有 61 户养殖农场，其中 1 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 ≥ 25 万元共有 20 户，未达到全员 1 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超过 25 万元。

社会效益方面。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项目带动就业 600 余人，其中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招聘员工 190 人，其余为给家庭农场聘用员工。

生态效益方面。2022 年新增 1 号农场 2 户，新增单元数 7 个，新增农场经过新平县环保局、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验收合格。

满意度方面。对新平县家庭农场发放调查问卷 34 份，其中：有效问卷 34 份，满意度问卷 28 份，问卷平均分 75.41 分，满意度达 82.3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小资金、大目标”问题

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项目 2022 年度目标为“2022 年项目经费概算 5618.97 万元 2022 年工作目标：1. 及时完成 73 个单元 1156 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2. 完成 2 个父母代种猪场 3406 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 719 万元，未对原绩效目标进行调减，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不匹配，存在“小资金、大目标”的问题，且评扣分标准不符合逻辑，如满意度指标值为 90%，其评扣分标准为“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完成率 $\times$ 指标值赋分；完成率 $< 60\%$ ，不得分”指标难以有效衡量。主要原因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未准确落实，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绩效指标不可衡量，难以考核。

（二）项目实施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政通〔2021〕6号）的要求各乡镇“每月25日前将当月项目推进情况报项目组推进组办公室”，实际评价发现2022年并未有相关汇报资料。

（三）奖补资金未全额到位，补助兑现准确率低

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2022年应兑现合作户奖补资金1,147万元，因财政困难，实际到位奖补资金232万元，补助兑现准确率低，仅为20.23%。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被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用于支付2022年“六一节”慰问2,100元，支付玉溪中消安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维护保养款5,600元，合计7,700元，以上资金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第15期会议同意从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中列支，项目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不合规。

六、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避免出现“小资金、大目标”问题；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

性，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管理制度，落实上报工作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要贯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于每个乡镇严格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各乡镇“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项目推进情况报项目组推进组办公室”，把项目上报工作落实到位。

（三）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尽快兑现拖欠资金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与财政协调争取尽快补足未到位资金，堵住资金缺口，尽快发放拖欠合作户的资金，减轻合作户还款压力。

（四）及时追回相关资金，提升内部管理规范性

一是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要积极与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沟通协商，尽快追回相关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及时堵死“资金违规支出”漏洞。二是新平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和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代养费计算、结算问题

代养费结算由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自行设置计算、结算模式，政府及家庭农场合作户对其计算公式合理性、结算公开透明性难以有效把控，家庭农场合作户收益未得到有效保障。建议新平县 70 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与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实地跟进，考察代养费计算、结算合理性、公开性，切实维护家庭农场合作户利益。

（二）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合作户还本付息困难

根据实地评价及调查问卷得知，家庭农场合作户建设养殖场投入成本包括土地租赁费、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工费等，建设 1 个单元的成本约 100 万元，由于资金量要求大，家庭农场合作户选择贷款建设，贷款周期 3 年，贷款利息由政府按一定比例承担，由于基层财政困难，部分家庭农场合作户政府贴息已停止，且奖补资金未及时到位，家庭农场合作户与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的代养费收益短期难以支撑贷款本金及利息，加大了合作户资金压力。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调整后续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工作底稿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年度目标			2022年工作目标： (一) 及时完成73个单元1156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二) 完成2个父母代种猪场3406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三) 推进48个单元1号家庭农场，19个单元2号家庭农场的建设工作； (四) 启动年产36万吨饲料厂的建设； (五) 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种猪场个数	=2个	反映两个种猪场政府奖补资金是否兑付到位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奖补资金申请材料
	数量指标	获奖补家庭农场数	≥70个	反映家庭农场政府奖补资金兑付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奖补资金花名册
	数量指标	获奖补合作户数	>=50人（户）	反映家庭农场政府奖补资金兑付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奖补资金花名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质量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验收意见
	质量指标	资金兑付准确率	=100%	反映家庭农场政府奖补资金兑付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资金支付凭证
	时效指标	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现时限	=3年	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现时限2022年-2024年。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资金支付凭证
	成本指标	1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10万元	反映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标准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2019年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2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20万元	反映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标准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2019年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	≥25万元	代养费收益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代养费收益统计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人	反映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项目工作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备案率	=100%	反映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环保备案记录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反映项目环保设施安装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项目验收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调整后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年度目标			组织推进家庭农场建设，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并完成上一年度家庭农场，与德康对接两个种猪猪场政府补助资金所需相关资料，完成两个种猪猪场政府奖励资金兑付工作，协调推进36吨饲料厂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种猪场个数	=2个	反映奖补种猪场个数完成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奖补资金申请材料
	数量指标	获奖补家庭农场数	≥70个	反映获奖补家庭农场完成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奖补资金花名册
	数量指标	获奖补合作户数	>=50人（户）	反映获奖补合作户完成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奖补资金花名册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差错率	=0%	反映补助对象准确性。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奖补资金花名册
	质量指标	补助兑现准确率	=100%	反映补助标准准确性。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奖补资金花名册
	成本指标	1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10万元	反映1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的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2019年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2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	=20万元	反映2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补标准的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2019年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	≥25万元	反映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代养费收益统计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人	反映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的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项目工作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环保备案率	=100%	反映项目环保备案的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环保备案记录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反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项目验收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农场合作户满意度	≥90%	反映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分)	三级指标 (4分)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等级	得分	扣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和规划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⑤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和规划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得0.5分； ④项目与内部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⑤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案例、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等。	县级	4.00	0.00	该项目符合中共新平、市委、市政府与四川华西希望·德康公司签订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规划布局在磨门、峨山、新平、元江4个县的相关决议，符合《新平县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发展规划》，符合新平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建设项目表。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1分。	项目立项资料、可行性报告、会议纪要。	县级	2.00	0.00	该项目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得1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案例、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县级	2.00	1.00	该项目2022年度目标为“2022年项目经费5618.974万元，完成73个单元156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二）完成2个父母代种猪3406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719万元，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不匹配，扣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④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细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预算编制计划及相关文件、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县级	2.00	1.00	该项目评分标准不符和逻辑，如满意度指标值为90%，其得分标准为“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指标值得分，完成率<60%，不得分，指标难以有效衡量。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部门规划以及相关案例、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资料、预算测算依据、预算测算表、实施方案等。	县级	3.00	1.00	该项目2022年度目标为“2022年项目经费5618.974万元，完成73个单元156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二）完成2个父母代种猪3406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719万元，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不匹配，扣1分。
		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反映项目部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制定实施方案； ②是否有或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 ③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①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得1分，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 ②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得1分； ③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	项目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成立相关文件、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县级	4.00	0.00	2022年3月11日，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办函〔2020〕5号）的相关内容，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是否进行有效监管。	①项目实施合法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②按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得2分。	合同、项目管理台账、监督检查记录表、实施方案、档案资料等。	县级	2.00	2.00	根据《新平县德康养殖办是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办函〔2020〕5号）的要求各乡镇、每月25日前将当月项目推进情况报项目组推进组办公室”，实际评价发现2022年并未有相关工资资料，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量化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等级	得分	扣分	备注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 (8分)	2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励标准	4	1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励标准≥20万元。 反映2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励标准的情况。	2号家庭农场每个单元奖励标准≥20万元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2019年项目实施方案。	县级	4.00	0.00	化项目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19〕3号）的相关规定，1号农场存栏生猪1000头、出栏商品猪约2000头，1号农场每个单元县财政给予奖励10万元，其中建好验收合格并存栏后奖励5万元，出栏第一批商品猪后再奖励5万元；2号农场存栏母猪50头，出栏商品猪约1000头，2号农场每个单元县财政给予奖励20万元，建好验收合格并存栏后给予奖励10万元，出栏第一批商品猪后再奖励10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5分）	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	5	反映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收益情况。	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养费≥25万元得满分，反之则按比例扣分。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家庭农场代养费收益统计表。	县级	1.64	3.36	2022年新平县共有61户养殖农场，其中1个单元家庭农场年代表养收益≥25万元共有20户，得分：（20/61）*100%*5=1.64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5分）	带动就业人数	5	反映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的情况。	带动就业人数≥300人，扣10%的分值，扣完为止。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项目工作总结。	县级	5.00	0.00	带动就业600余人，其中新平惠农农牧业有限公司招聘员工190人，其余为家庭农场聘用人员。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项目环保备案率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5	反映项目环保备案的情况。 反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	项目环保备案率=项目实际备案数/项目总备案数×100%。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实际配套数/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总配套数×100%。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环保备案记录。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项目验收意见。	县级 县级	5.00 5.00	0.00 0.00	2022年新平1号农场2户，新增单元数7个，新增农场经过新平县环保局、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验收合格。
服务对象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家庭农场合作户满意度	5	反映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时，得分=满意度×5分。	依据：2022-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来源：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县级	4.12	0.88	共收回问卷调查34份，有效问卷34份，满意份数28份，满意度为82.35%；得分：82.35%*5=4.12
	合计		100					76.80	23.20	

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总体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问卷类型	问卷平均分	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	满意度	备注
B（补助对象）	75.41	34	28	82.35%	得分≥60分的为满意问卷
平均分/合计数	75.41	34	28	82.35%	

调查问卷统计表 (B补助对象)

序号	1、您对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养殖模式是否满意?	2、您对政府奖补资金兑付方式及发放时效是否满意?	3、您对项目贴息贷款利息兑付是否满意?	4、您对德康公司代养费结算是否满意?	5、您对德康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是否满意?	7、您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是否都已经还清?	8、政府奖补资金是否已全额到位?	9、您的代养费减去用工成本、水电费、饲料运输费、厂房折旧及其他成本后，是否有纯利? 剩余纯利多少	6、如果您对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还存在有见解性意见或建议，请在此处进行说明:	得分
	A. 非常满意 (20分) B. 较满意 (16分) C. 一般 (8分) D. 不满意 (0分)	A. 非常满意 (20分) B. 较满意 (16分) C. 一般 (8分) D. 不满意 (0分)	A. 非常满意 (20分) B. 较满意 (16分) C. 一般 (8分) D. 不满意 (0分)	A. 非常满意 (20分) B. 较满意 (16分) C. 一般 (8分) D. 不满意 (0分)	A. 非常满意 (20分) B. 较满意 (16分) C. 一般 (8分) D. 不满意 (0分)	A. 是 B. 否	A. 是 B. 否	A. 是 B. 否		
1	A	20	16	B	16	A	20	A	20	92
2	A	20	16	B	16	A	20	A	20	96
3	A	20	16	A	20	A	20	A	20	100
4	B	16	16	B	16	C	8	A	20	76
5	A	20	20	A	20	A	20	A	20	100
6	A	20	20	A	20	A	20	A	20	100
7	A	20	8	C	8	B	16	B	16	72
8	B	16	8	C	8	B	16	B	16	72
9	A	20	16	B	16	B	16	B	16	88
10	A	20	16	B	16	B	16	B	16	88
11	A	20	16	B	16	A	20	A	20	92
12	A	20	20	A	20	A	20	A	20	96
13	A	20	20	A	20	C	8	B	16	72

14	A	20	C	8	A	20	C	8	8	B	16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72
15	A	20	C	8	A	20	C	8	8	C	8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64
16	A	20	B	16	A	20	B	16	16	B	16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88
17	A	20	B	16	A	20	C	8	8	B	16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80
18	A	20	C	8	A	20	C	8	8	C	8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64
19	A	20	B	16	A	20	B	16	16	A	20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92
20	A	20	C	8	A	20	C	8	8	A	20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76
21	B	16	C	8	C	8	B	16	16	B	16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否		64
22	B	16	A	20	B	16	D	0	0	C	8	否, 还需偿还贷款	是	否		60
23	C	8	B	16	D	0	D	0	0	D	0	否, 还需偿还贷款	是	否		24
24	A	20	C	8	B	16	B	16	16	B	16	是	是	是, 剩余纯利		76
25	A	20	B	16	B	16	C	8	8	B	16	是	否	是, 剩余纯利		76
26	A	20	C	8	C	8	D	0	0	C	8	否, 还需偿还贷款	是	是, 剩余纯利		44
27	B	16	C	8	C	8	C	8	8	C	8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是, 剩余纯利		48
28	B	16	B	16	D	0	D	0	0	C	8	否, 还需偿还贷款	是	否		40
29	A	20	A	20	A	20	C	8	8	B	16	否, 还需偿还贷款	是	否		84
30	B	16	B	16	B	16	B	16	16	B	16	否, 还需偿还贷款 【10万】	否	是, 剩余纯利【20万】		80
31	A	20	A	20	A	20	A	20	20	A	20	是	是	是, 剩余纯利		100
32	A	20	A	20	A	20	A	20	20	A	20	是	否	否		100
33	C	8	C	8	C	8	C	8	8	C	8	否, 还需偿还贷款	否	否		40
34	B	16	C	8	C	8	C	8	8	C	8	是	是	否		48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新平县农业 农村局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2022年度目标为“2022年项目经费概算5618.974万元，2022年工作目标：（一）及时完成73个单元1156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二）完成2个父母代种猪场3406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719万元，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不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评价指标不符合逻辑，如满意度指标值为90%，其评分标准为“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指标值赋分；完成率<60%，不得分”指标难以有效衡量。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2022年度目标为“2022年项目经费概算5618.974万元，2022年工作目标：（一）及时完成73个单元1156万元家庭农场奖补资金兑付工作；（二）完成2个父母代种猪场3406万元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实际预算资金为719万元，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不匹配。		
			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21〕6号）的要求各乡镇“每月25日前将当月项目推进情况报项目组推进组办公室”，实际评价发现2022年并未有相关汇报资料。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低	预算资金：719.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467.0752万元， 预算执行率（467.0752/719）*100%=50.94%		
			资金使用不合规	根据实地评价发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被用于支付2022年“六一节”慰问2,100元，付玉溪中消安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维护保养款5,600元，合计7,700元。		
		产出数量	奖补种猪场个数	奖补种猪场1个，未达到预期目标。		
		产出质量	补助兑现准确率	补助救助兑付额：232万元； 标准额（核定额）：1,147万元 补助兑现准确率：232/1,147*100%=20.2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农场合作户满意度	共收回问卷调查34份，有效问卷34份，满意份数28份，满意度为82.35%。		

资金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单元：元

2022年预算资金	2022年到位资金	2022年支出资金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 补农户资金	2022年奖补农户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 奖补农户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9,170,000	9,170,000	4,670,752	10,770,000	2,320,000	9,150,000	1	50.94%

2022年农户奖补资金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姓名	农场类型	单元数	应奖补金额	实际奖补金额	未奖补金额
陈斌	2号农场	3	30	6	24
陈荣生	2号农场	4	40	8	32
陈绍兵	2号农场	2	20	4	16
陈学华	2号农场	3	30	6	24
刀文彪	2号农场	1	20	2	18
樊星剑	2号农场	2	40	4	36
范晖	2号农场	2	40	4	36
方顺云	2号农场	2	20	4	16
方学华	2号农场	1	10	2	8
高国洪	2号农场	1	10	2	8
高学文	2号农场	1	10	2	8
龚其林	2号农场	2	40	4	36
李玉良	2号农场	4	67	15	52
管文新	2号农场	4	80	8	72
李保才	2号农场	1	20	2	18
李林银	2号农场	1	10	2	8
李敏	2号农场	2	20	4	16
刘瑞	1号农场	10	50	20	30
刘云生	1号农场	3	15	6	9
鲁高丞	2号农场	3	30	6	24
普兰英	2号农场	2	20	4	16
普琼芬	2号农场	2	40	4	36
普学云	2号农场	1	10	2	8
邱明珍	2号农场	3	60	6	54
任康雄	2号农场	2	20	4	16
施永康	2号农场	4	40	8	32
苏学敏	2号农场	2	20	4	16
王标	1号农场	1	10	2	8
王进	1号农场	1	20	2	18
吴政军	2号农场	2	20	4	16
杨东	2号农场	3	30	6	24
杨家坤	2号农场	1	5	5	0
杨金	2号农场	2	10	4	6
杨平	2号农场	1	10	2	8
杨婷	2号农场	3	30	6	24
杨雪飞	2号农场	2	20	4	16
杨宗明	2号农场	2	20	4	16
易志奇	2号农场	1	10	2	8
张福周	2号农场	1	10	2	8
张晓劼	2号农场	4	40	8	32
张瑜	2号农场	2	20	4	16
钟超	2号农场	1	10	2	8
刘云生	1号农场	3	24	24	0
方学华	2号农场	1	8	8	0
合计			1, 077	232	845

2022年新增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新平县70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姓名	农场类型	单元数	新建时间	是否组织验收	验收是否合格	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应奖补金额	实际奖补金额	未奖补金额	
刘瑞	1号农场	5	2022年6月25日	是	是	是	50	0	50	
王加会	1号农场	2	2022年12月6日	是	是	是	20	0	20	
合计							70	0	7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84841603Y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负责人 左翔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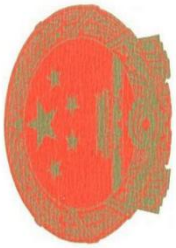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kscc.yunna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3〕235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左翔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530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0〕76号文

批准执业日期：2010/10/17

证书序号：5001361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2018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3〕235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